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靜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繳交聲請費用1,000元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